

XIN YUAN ENTERPRISES GROUP LIMITED

信源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董事會(「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委員會」) 權責範圍及程序

1. 組成

1.1 本委員會是按本公司董事會於2018年9月6日會議通過成立的。

2. 成員

2.1 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從董事中挑選，委員會人數最少要有三名成員，成員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且至少有一名不同性別的董事。

2.2 委員會主席由董事會委任並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

2.3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委員會的秘書。

2.4 經董事會及委員會分別通過決議，方可委任額外的委員會成員、更替或罷免委員會的成員或秘書。

3. 會議程序

3.1 會議通知：

(a) 除非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委員會的會議通知期，不應少於七天。

(b) 任何委員會成員或委員會秘書(應委員會成員的請求時)可於任何時候召集委員會會議。召開會議通告必須親身以口頭或以書面形式、或以電話、電子郵件、傳真或委員會成員不時議定的其他方式發出予各委員會成員(以該成員最後通知秘書的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地址或電子郵箱地址為準)。

(c) 任何口頭發出的會議通知應盡快(及在會議召開前)以書面方式確實。

(d) 會議通告必須說明開會目的、時間及地點，連同議程及其他需要各委員會成員為了會議而參閱的有關文件。

3.2 法定人數：會議法定人數為兩位委員會成員。

3.3 開會次數：每年最少開會一次。

4. 書面決議

4.1 委員會成員可以書面決議方式通過任何決議，惟所有委員會成員必須簽字。

5. 委任代表

5.1 委員會成員不能委任代表。

6. 委員會的權力

6.1 委員會可以行使以下權力：

- (a) 為執行其職責而向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的任何僱員及專業顧問索取所需資料，並要求任何該等人士準備及提交報告及出席委員會會議及提供資料及解答委員會提出的有關問題；
- (b) 就董事的委任或重新委任，評審有關董事的表現及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c) 如委員會覺得有需要，可就本職權範圍事宜向外界尋求有相關經驗及專業才能的獨立第三方的獨立法律及其他專業意見(包括獨立的人力資源顧問公司或其他獨立專業人士)，並在委員會需要時，可邀請該等人士出席委員會會議。委員會有權進行其認為適當的查詢(包括但不限於訴訟、破產及信譽查冊)、報告、調查或公開徵募及取得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前述費用均由本公司承擔；
- (d) 每年檢討本職權範圍及其履行其職責時的有效性，及如委員會覺得有需要，可向董事會提供修改建議；及
- (e) 為使委員會能恰當地執行其於第七章項下的責任，其認為有需要及便捷的權力。

6.2 委員會應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7. 委員會的職責

7.1 委員會負責履行以下職責：

- (a)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組成及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方面)，協助董事會編製董事會技能表，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b) 訂定提名董事的政策，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委員會於物色合適人士時，應考慮有關人士的長處，並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 (c) 評估每名董事對董事會投入的時間及貢獻、能否有效履行職責，當中須考慮董事的專業資格及工作經驗、現有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或GEM上市的發行人董事職位及該董事其他重大外部事務所涉及時間投入以及其他與董事的個性、品格、獨立性及經驗有關的因素或情況；
- (d)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包括已任職時間及任何超額任職；
- (e) 在適當情況下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檢討董事會為執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而制定的可計量目標和達標進度；以及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檢討結果；
- (f) 因應本公司的企業策略及日後需要的技能、知識、經驗及多元化組合，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g) 支援本公司定期評估董事會的表現，包括但不限於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及培訓的情況。

8. 會議紀錄

- 8.1 委員會的完整會議紀錄及書面決議應由委員會秘書保存。
- 8.2 委員會秘書應於委員會會議結束後或書面決議簽署前一段合理時段內，先後把委員會會議紀錄或書面決議(視乎情況而定)的初稿及最後定稿發送委員會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作其紀錄之用。
- 8.3 委員會秘書應就將各財政年度內委員會舉行的會議的會議紀錄及個別成員出席紀錄按其名字備存於本公司。

9. 本公司組織章程的持續適用

- 9.1 本公司章程內的董事會會議及會議程序的規定，除被本職權範圍的條文替代之外，均適用於委員會的會議及會議程序。

10. 董事會權力

- 10.1 本職權範圍所有規則及委員會通過的決議，可以由董事會在不違反公司章程及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包括上市規則之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或本公司自行制定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如被採用))，隨時修訂、補充及廢除，惟修訂及廢除本職權範圍的規則及委員會通過的決議，並不影響任何在委員會已經通過的決議或已採取的行動的有效性。